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言致

電話：02-23117722#2733

傳真：02-23754262

電子信箱：yenchi.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保字第115100724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（1151007247D-0-0.pdf、1151007247D-0-1.pdf、1151007247D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29條、第42條及第46條附表6業經本部於115年2月5日以環部保字第115100724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陳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：

- （一）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修正條文，經總統以114年11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120581號令公布，其第3項及第4項增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，配合修正本標準第29條及第46條附表6，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累積開發規模之相關規定
- （二）另為避免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場址之開發行為造成環境影響，爰增訂本標準第42條第7款規定。

二、為節能減碳，附件資料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

綜合計畫科 收文:115/02/05



151150017593 有附件

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) 或本部「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頁（網址：https://oaout.moenv.gov.tw/law/）下載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